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4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评估结果获得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山东超越数控电子有限公司购买工控机及全国产系统业务资产的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备案,并已取得《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50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2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2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披露第一季度报告,“股本” 项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280,000元,系公司回购原股权激励对象中离职人员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所致。公司曾于2014年11月 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股权激励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决定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80,000股,回购款项于本报告期内支付完毕,完成实质回购程序。

目前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 2014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广大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加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罗云先生,CEO兼总裁邓敏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波先生,独立董事俞春萍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 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26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详细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ZL201420678210.1	一种分体式柱塞气举装置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4日	10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第421376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一种分体式柱塞气举装置为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的一种气举装置,公司对该项专利拥有绝对的自主知识产权。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5-032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5-02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本公司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将原质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6,0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和原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2,400万股中的8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了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合计6,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涉及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5年4月28日,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44,252.50万股本公司股份(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罗韶宇的7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涉及的股份转让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1,252.50万股、限售股33,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9%;共质押冻结3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94%。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7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一种立式X光摄影设备	ZL201310056259.3	发明	2013.02.22	20年	第1595352号
一种具有单排进气管的色选机用喷嘴	ZL201420354710.X	实用新型	2014.06.30	10年	第4088547号
一种色选机筛料斗吸尘装置	ZL201420571708.8	实用新型	2014.09.30	10年	第4090575号
一种色选机用喷嘴	ZL201420355116.2	实用新型	2014.06.30	10年	第4088550号
立式X光摄影设备	ZL201430352282.2	外观设计	2014.09.22	10年	第3123143号

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5-04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整体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李三君通知,李三君原质押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0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78,428,000的0.65%,质押起始日期为2015 年1月26日,已于2015年4月24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7,000,000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7,095,255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2,337,265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3,305,517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652,758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515,842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75,906,637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发总股份668,952,000股的26.30%,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15-25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0日,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森马服饰”)股东森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集团”) 与自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邱坚强、戴智约、金克军、郑秋兰等7人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森马服饰股票,公司股东浙江森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马投资”) 与自然人邱光和、邱光平、潘秀兰等3人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森马服饰股票。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1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森马集团向自然人邱光和、周平凡、邱艳芳、邱坚强、戴智约、金克军、郑秋兰等7人转让的森马服饰股票以及森马投资向自然人邱光和、邱光平、潘秀兰等3人转让的森马服饰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邱光和持有公司11,61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7.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邱坚强持有公司9,001.06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3.43%,森马集团持有公司8,40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2.54%,周平凡和邱艳芳均持有公司7,600万股股票,分别占公司股权比例为11.34%,戴智约持有公司6,198.94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9.25%,郑秋兰和金克军均持有公司3,000万股股票, 分别占公司股权比例为4.48%,潘秀兰持有公司1,85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2.76%,邱光平持有公司1,740万股股票,占公司股权比例为2.60%。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5-05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3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尽职调查、方案论证、审计及评估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将从2015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2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5年4月17日,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64,488,000股,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限售股累计数为35,950,000股,尚余首发限售股28,538,000股未质押。(详见2015年4月17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上述质押股份35,950,000股中的11,000,000股已于2015年4月27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限售股12,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上述质押事宜已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止公告日,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64,48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91%,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限售股累计数为37,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7%。尚余首发限售股27,038,000.00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2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4月28日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或“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完善和延伸公司与天保重装的环保节能产业链,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目标,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全面、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362。天保重装自2001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保节能及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服务,并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向市场推广节能环保设备与水电设备。是“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点企业,“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制项目”、“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的承接企业,是我国西南地区研发实力雄厚、技术装备水平领先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目的和合作原则

合作目的:发挥各自优势,完善和延伸甲乙双方的环保节能产业链,促进甲乙双方在环保节能产业、环保节能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建立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

合作原则: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协调分工、共促发展、合作共赢

(二)战略合作方式及目标

合作方式:

依托甲方的资金、市场、管理、运营、品牌优势,乙方在环保节能装备方面的核心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维修改造能力优势,甲乙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共同开拓国内外环保节能装备产业市场。

在战略合作初期,双方通过出资依法设立合资公司,先期重点从事供水、污水污泥及固废处理等相关先进环保节能技术及设备的集成和市场拓展。合资公司作为技术和高端环保节能装备的集成实施平台,有权在存续期间经授权无偿使用乙方现有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主要开展环保节能装备项目的设计、技术集成、制造、成套设备供应、维修、改造和安装业务。成立合资公司具体事宜另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

合作目标:

进行实体经济合作,开展环保节能技术装备引进、技术集成、技术制造,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应用、延伸到市场全面的推广。

甲乙双方通过战略合作实现在环保节能产业、环保节能市场的跨越式发展。

(三)战略合作范围

1、依托甲方的资本、市场及运营管理优势和乙方在环保节能装备方面的核心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维修改造能力优势,甲乙双方互认对方为给排水及污泥处置等水务、环保领域的项目合作伙伴,共同开展先进环保技术及装备的引进、消化、制造及环境服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原则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合资公司向其提供环保节能技术装备的制造集成、设备改造维修、环境治理等服务,合资公司应确保质量、进度和优质售后技术服务等。

2、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当其中一方需要另一方支持时,另一方应给予积极响应,有关支持的具体事宜由双方视项目的实际状况协商确定。

3、双方应通过合作积极宣传对方信息,实现广泛意义上的知名度提升,积极谋求市场覆盖,扩大市场份额,加大对给排水项目、污水污泥处置项目等市场的共同开拓力度,为双方更广泛的合作提供便利条件。

(四)战略合作运行机制

为便于管理,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双方同意建立沟通机制,定期通报各自最新的动态情况,共同研究确定重大战略合作事项。

1、双方一致同意建立联席沟通制度,讨论、决定年度合作计划及重大合作事项,听取合作进展情况汇报,检查、监督合作项目的落实情况,协调、处理合作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联席沟通制度由双方各自企业指派的专人(或部门)负责对接;也可成立“联席工作小组”,由双方各派有关领导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有关问题,通过召开协调(调度)会议沟通解决。

3、双方高层和工作团队建立定期会晤机制,在技术引进及创新应用、设备生产制造及运用、项目开发、项目运营等方面及时沟通,取长补短。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 有利于完善和延伸公司环保业务产业链, 提升公司环保业务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上述合作内容仅为《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双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2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5-2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5年4月28日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或“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完善和延伸公司与天保重装的环保产业链,实现合作共赢,双方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决定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展高端节能环保产业装备制造业务。公司为合资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天保重装持股比例49%。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由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362。天保重装自2001年创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环保节能及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及服务,并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向市场推广节能环保设备与水电设备。是“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点企业,“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研制项目”、“四川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的承接企业,是我国西南地区研发实力雄厚、技术装备水平领先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

三、《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的、原则和模式

1、为发挥各自优势,完善和延伸甲乙双方的环保产业链,促进甲乙双方在环保产业、环保市场的跨越式发展,双方就开拓高端节能环保装备产业事宜成立合资公司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按照“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协调分工、共促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甲乙双方展开合作,共同推进高端节能环保装备产业的发展,着眼于发展循环经济和顺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趋势。

3、依托甲方的资金、市场、运营管理和品牌优势,以及乙方在环保节能装备方面的核心技术和设备制造能力、维修改造能力优势,甲乙双方共同出资依法设立合资公司,以合资公司为实施平台,主要从事高端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技术集成、销售、维护与市场拓展等。

4、合资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期限如下:

名称:成都兴蓉兴天节能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

住所:高新区或天府新区(以落实优惠政策后正式注册地为准)

经营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5年

5、甲方为合资公司的绝对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1%;乙方持股比例49%。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由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后续若有其他有意向企业参股,将稀释乙方在合资公司的股份,以保证甲方对合资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

6、合资公司成立后,有权在存续期间经授权无偿使用乙方现有的环保节能专利和专有技术(详见本协议附件一),开展环保节能项目的研发、设计、技术集成、制造、成套设备供应、维修、改造和安装业务。合资公司成立后,乙方应向合资公司出具上述专利和专有技术的无偿使用授权文件。

合资公司成立后,创新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双方应与合资公司签订《专利技术使用协议》,以约定相关权利义务。

7、合资公司实行轻资产运行,注重高端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和系统集成,建立完善的技术质量和服务控制体系,生产制造通过授权方式授予相关方进行,以避免固定资产和臃肿人员给合资公司带来过大的运行压力。

(二)合资公司盈利模式

1、在甲方已投资及未来投资区域,包括不限于大成都市市域范围、四川巴中、甘肃兰州、宁夏银川、陕西西安、广东深圳、海南(下称“优势区域”)范围内的环保节能装备业务,双方应当在符合合资公司经营范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以及符合市场原则的前提下,优先由合资公司实施;但协议签订前各方已经存在或已签订协议之业态(详见本协议附件二)不在之列。

对于优势区域外的业务, 若由合资公司直接实施会对甲乙双方中的任一方产生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则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避免该等不利影响。

2、甲乙双方均应积极支持合资公司利用乙方专利及专有技术,利用合资公司自有品牌,依托甲方应用市场,努力开拓外部市场,实现技术装备品牌化。

3、合资公司的盈利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方案、咨询服务;制造、销售高端节能环保装备等;实施环保节能项目。

(2)形成有竞争优势的设备保障服务能力,积极向市场提供全方位的设备保障服务。

(3)引进国际国内成熟、领先的环保、节能技术装备,进行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并有效应用到装备制造和市场拓展中。

4、合资公司初步发展规划(三步走战略)如下:

(1)以单体设备制造、销售和设备维修维护为主,树立品牌形象;

(2)随着能力的提升、市场的开拓和品牌的推广,逐步建立起单元体设备、设施的研发、制造、销售和维修能力;

(3)合资公司利用甲乙双方的品牌、技术、市场等优势,积极拓展环保、节能工程的咨询及技术服务,并提供高端节能环保产品的专用设备制造、维修、成套设备、环境治理等综合性服务,形成区域环保装备产业链群,带动区域经济的发展。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

1、合资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其中: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3名,乙方提名2名,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甲乙双方各提名1名,由合资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乙方提名的监事担任,经监事会过半数监事选举产生。

总经理由乙方推荐、董事会聘任;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常务副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后续若有其他有意向企业参股,治理结构发生调整,应保证甲方在董事会中3/5的席位。

2、合资公司应制定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建立现代企业运营管理制度。

(四)甲方的义务

甲方保证在本次合作中履行如下义务:

1.协助合资公司设立;

2.协助合资公司进行必要的项目融资;

3.甲方现有以及未来获得的自来水项目、污水项目、垃圾焚烧项目的装备采购、技术集成、设备维护等节能环保项目工作,在符合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按市场原则优先由合资公司实施;

4.积极支持合资公司立足四川,并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承诺对合资公司项目予以必要的支持;

5.向合资公司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五)乙方的义务

乙方保证在本次合作中履行如下义务:

1.协助合资公司设立;

2.协助合资公司进行必要的项目融资;

3.乙方承诺向合资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使合资公司业务开展中具有市场竞争优势。

4.承诺积极扶持合资公司利用专利或专有技术进行全国性业务拓展,在合资优势区域内,承诺自身及关联企业不在该地域以任何方式与合资公司产生业务竞争;其中,乙方及其关联企业在指定区域内已存在的业务,乙方承诺仅在既有的规模及范围内经营,不与合资公司产生新的竞争;

5.保证对其许可给合资公司使用的专利及专有技术的合法有效性;如因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使用涉及第三人追索导致合资公司受损,由技术授权方承担;

6.向合资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优先提供生产制造能力的保障,并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合资公司技术质量体系控制要求;

7. 协助合资公司培养优秀的销售团队, 积极协调合资公司产品和服务共享现有销售渠道和客户市场,努力协助合资公司共同开发外部市场

8.向合资公司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 有利于完善和延伸公司环保业务产业链, 提升公司环保业务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 2015-07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接受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10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详见2014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2014-125号)。

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已于2015年4月28日发行完毕,本期证券公司短期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期限为206天,票面利率为4.95%。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13: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尚书志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孙树明先生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树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广发证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报告同意票11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其中正文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三、审议《关于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增资6亿元人民币,该5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四、审议《关于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向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9亿元人民币,该9亿元人民币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全权办理与增资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下午13: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吴钊明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广发证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广发证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广发证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上报告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5,2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26.91元/股。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1)第0065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79,46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9,519,556.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999,946,443.78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经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2、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准备金,全面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3、优化经纪业务网点布局,拓展业务渠道,促进服务产品销售;

4、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5、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加大对子公司投入,扩大直接投资、国际业务、股指期货等业务规模;

7、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8、其他资金安排。

二、本次募集资金目前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84,753,452.52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289,779,624.02元, 支付银行手续费7,837.38元,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794,912,434.90元,实际余额人民币794,912,434.92元,差额为人民币0.02元,具体为印花税实际缴纳数与账务计提数的差额。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经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截至2015年4月16日)	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资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加大信息系统的资金投入	650,000,000.00	554,178,552.81	95,821,447.19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承销、融券、经纪、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其他安排等	7,649,946,443.78	7,735,601,071.21注1	/

注1之数据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进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金额。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元以及“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元,合计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对前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继伟先生、杨雄先生、汤欣先生及陈家乐先生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一、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二、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十二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公司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增资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元以及“增资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对应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元,合计7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